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4〕6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林业局关于 永嘉县森林采伐及木材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森林采伐及木材运输管理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

永嘉县森林采伐及木材运输管理办法

县林业局

根据《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有关森林采伐及木材运输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森林采伐管理

（一）取消“林木采伐期”和“林木非采伐期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国有林业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；公益林、天然阔叶林的抚育采伐和更新性质的采伐，提交由县林勘队做出的《作业设计书》。

（三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个人申请采伐林木的，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林木采伐申请书》，并提交与当地乡镇政府签订的《采伐迹地更新协议书》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林木采伐转让。因特殊情形确需转让采伐的，提交《林木采伐转让协议》。林木采伐许可证由林权所有者申领。

（五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个人采伐林木蓄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，由林木所在管辖范围内的林政资源管理所进行伐中现场监督检查；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蓄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，由县林业勘察设计院进行伐中现场监督检查，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填写《林木采伐伐中现场监督检查表》存档。

(六) 伐后验收工作按《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》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，验收人员须填写《检尺码单验收表》，并由二人以上签名，验收后的木材应当加盖木材消耗结构和产地验讫印。

(七) 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实行一小班（地块）一证制。国有和集体林木采伐按小班发证，个人采伐实行一户一证。

(八) 采挖林木按有关林木采伐规定执行。

(九)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县林业局审批核发。

(十) 采伐人员和采伐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按照《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林木采伐办法》中的规定予以追究。

二、县内木材运输管理

(一) 县内运输木材或者采挖的树木，应当持有合法来源证明，合法来源证明应随货同行。

(二) 自用材运输凭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并持有育林费票据，且是经验收后盖有产地验讫印的木材。

(三) 商品材运输凭木材销售券或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并持有育林费票据，且是经验收后盖有产地验讫印的木材。

(四) 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运输，凭当地村委会证明，并需经乡（镇）政府签署意见。

(五) 运输木材市场的外县来源木材凭销售票据。

(六) 运输国有林场木材凭销售票据，且是经验收后，盖有

产地验讫印的木材。

(七) 经林业行政处罚的木材运输凭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持有育林费票据。

(八) 持有木材合法来源证明，但所运输的木材没加盖产地验讫印的，报县林业局负责人批准，可暂扣木材，待调查清楚后处理（暂扣期限不得超过七日）。

(九) 木材运输经检查后，木检人员要在合法来源证明后签署验查印章，并注明材种、数量、检查时间及起运地至目的地。

(十) 本办法与《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》相抵触的，以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为准。

(十一)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县林业局原有有关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的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主题词：林业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浙江省林业厅，温州市林业局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 年 9 月 8 日印发
